國立臺北大學人工智慧(AI)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國工室北入字八工省志(AI)字分字在安貝曾 改直安劫	
條 文	說 明
一、為因應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,及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校院	訂定依據及目的
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(TAICA,以下簡稱 AI 聯盟),為執行	
該計畫之人工智慧相關學分學程事宜,特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人工智慧(AI)學分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設置委	訂定成員組成、任期及校外委員
員若干名,召集人由教務處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,其餘委員	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為本校各學院薦派教師代表各1名,校外學者專家1名,課	
務組代表1名,教學發展中心代表1名,資訊中心代表1名,	
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	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,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	
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,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	
費。	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	一、依據教育部要求聯盟學校應
(一)負責執行AI聯盟所規劃之學分學程及其他人工智慧學分學	配合之事項,明定本委員會
程相關事宜,包括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、科目規劃表等。	之工作任務。
1.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	二、學生證認採事後認證制,流
2.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	程說明如下:
3.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	(一)發給校內學分學程證書:若
4.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	學生修課只選常規課程或衛
(二)盤點校內常規課程:依AI 聯盟計畫辦公室提供之學程規劃	星課程,滿足校內學分學程
書,進行盤點校內可採認之課程,並將經 AI 聯盟計畫辦公	規定,經向課務組提出申
室複審通過之課程,加入上述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中。	請,由課務組彙整送本委員
(三)規劃開設衛星課程:協助徵詢相關開課系所,協調校內教師	會審核後 ,報請教務長或進
支援開設衛星課程。	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,
(四)協助審核學生修課及認證:	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校內學
1. 學生若有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上述學分學程規劃	分學程證書。
之課程(須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),經向課	(二)加發教育部 AI 聯盟的數位
務組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,始可抵免。	證書:若學生修課有2門以
2. 學生申請認證後,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依本校規定	上的主導課程,除了發給校
之作業流程,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校內學分學程證書,或	內學分學程證書外,加發 AI
由課務組轉請AI聯盟計畫辦公室加發教育部AI聯盟的數	聯盟的數位證書。名單由本
位證書。	委員會審核後,由課務組轉
(五)整合本校跨領域 AI 課程資源,協助推動跨領域 AI 學分學	請AI聯盟計畫辦公室核發數
程相關事宜。	位證書。
四、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求進行分組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	訂定本委員會開會頻率
1	

訂定本要點修正程序

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人工智慧(AI)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0月1日人工智慧軟體工作小組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,及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(TAICA, 以下簡稱 AI 聯盟),為執行該計畫之人工智慧相關學分學程事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人工智慧(AI)學分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設置委員若干名,召集人由教務處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,其餘委員為本校各學院薦派教師代表各1名,校外學者專家1名, 課務組代表1名,教學發展中心代表1名,資訊中心代表1名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 列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,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
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,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負責執行 AI 聯盟所規劃之學分學程及其他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相關事宜,包括修訂學 分學程設置要點、科目規劃表等。
 - 1.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
 - 2.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
 - 3.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
 - 4.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
- (二)盤點校內常規課程:依AI聯盟計畫辦公室提供之學程規劃書,進行盤點校內可採認之課程,並將經AI聯盟計畫辦公室複審通過之課程,加入上述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中。
- (三)規劃開設衛星課程:協助徵詢相關開課系所,協調校內教師支援開設衛星課程。
- (四)協助審核學生修課及認證:
 - 1. 學生若有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上述學分學程規劃之課程(須提供抵免課程內 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),經向課務組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,始可抵免。
 - 2. 學生申請認證後,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依本校規定之作業流程,由校級行政 單位發給校內學分學程證書,或由課務組轉請 AI 聯盟計畫辦公室加發教育部 AI 聯 盟的數位證書。
- (五)整合本校跨領域 AI 課程資源,協助推動跨領域 AI 學分學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求進行分組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五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